

生署強調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須由整體制度面進行，期使護理同仁負荷過重的問題儘速得以改善，並使護理人員重拾對工作的熱情與信心。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6)

許委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進口美國牛肉衛生安全之源頭管理，我國曾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赴美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今(101)年原預定 7 月赴美查核計畫，因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提前至 5 月 5 日赴美進行查核行程中，而例行赴美進行牛肉屠宰場查核相關事宜，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本署及相關部會單位配合辦理，惟本次係突發事件緊急出國查核，日後評估有所必要時，可透過機關部會協調，共同組團赴美進行查核牛肉屠宰廠事宜。
- 二、各年度實地查廠輸臺美國牛肉報告，均會發布新聞並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使民眾知悉赴美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之查核結果。為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把關，係本署責無旁貸之職責，建立並維護消費者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的信心，亦為本署應努力達成之任務，本署將持續致力推動相關工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7)

林委員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落實宣導工作部分，通傳會於 5 月 7 日中部關訊後，已立即進行檢討，並強化後續東、南、北三區、三階段關訊轉換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加強地方宣導工作，該會檢討及處理策略如下：
 - (一)類比關訊前函請有線電視系統確實及早將 5 家無線電視臺訊號來源轉為數位接收，避免影響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收視權益。
 - (二)關訊前一週請 5 家電視臺於類比收視平臺加強「黑畫面文字訊息」播送頻率與宣導。
 - (三)該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宣導，讓轉換諮詢皆能至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
 - (四)加強類比轉數位社區共同天線之宣導。
 - (五)持續關注數位機上盒價位，如有異常漲價情形，將請公平會調查。

- 二、有關研擬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戶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方面，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
- 三、有關協助偏鄉及中老年民眾到府服務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方面，通傳會除設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申訴及收訊不良諮詢協助外，如確有需要者，該會亦有提供到府協助安裝服務。

(一九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嚙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5)

黃委員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嚙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提昇臺灣旅遊安全與品質及來臺旅客滿意度，謹就相關規範、作為及處置，分別說明如次：

(一)有關旅客旅遊安全方面，一向列為觀光重要工作，並採行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維護旅客安全：

1. 向旅行業者宣導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即：有關旅行業辦理旅遊時，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使用合法業者之遊樂、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並於 24 小時內向觀光局報備，如有違反，即依法處罰。
2. 國家風景區由觀光局各管理處每年檢討研訂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分月平時檢查，每季報請該局查核，該局並對管理處每年辦理督導考核。觀光遊樂業則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競賽作業，各縣市政府亦需辦理定期檢查。
3. 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課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強化旅遊安全機制及作業流程。
4. 建立觀光團旅遊安全通報機制、標準處理程序，及與各景點管理單位間之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機制。例如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達旅行公會、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俾調整行程以利安全。

(二)有關提昇旅遊品質方面：

1. 落實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透過票據交換所取得旅行業退票即時資訊，主動發掘旅行業財務問題，加強落實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
2. 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專案執行小組」執行功能，取締違法業者以保障合法旅行社之經營權益；針對無照領隊或導遊人員非法帶團之情形，持續定期或機動派員至主要機場及觀光景點，稽查執業情形。